

醫學院課程委員會 105 學年度上學期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12:00-13:30
地點：醫學院 4 樓小會議室
主席：吳俊明主任
委員：陳官琳、吳晉祥、王秀雲、徐碧真、張權發、陳幸眉、鄭靜蘭、何月仁、
劉立凡、游一龍、莊季瑛、王憲威、林呈鳳、沈延盛、郭余民
請假：蕭瓊莉、校外委員戴任恭(高醫)、學生代表吳懷珩
紀錄：陳瑞楨

討論提案

(醫學系)

提案一、醫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取消系課程委員會項下「校外實習小組」之編制，另成立「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該會設置要點擬送教務處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說明：102 學年度上學期本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於系課程委員會項下新增「校外實習小組」，並報教務處備查。

但 104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函送「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其規定全國各校醫學系均需成立「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醫學生臨床及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因此本系於 104 學年度上學期成立「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由本系系主任、系課程委員會正召集人與臨床醫學小組委員、一至七年級學生代表、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設置要點業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臨床實習委員會暨 105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並於本學期送教務處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由於「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職掌內容含蓋原系課程委員會項下之「校外實習小組」之職掌內容，故自 104 學年度上學期起系課程委員會項下。

檢附：醫學系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詳見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讓「課程名稱」、「講義時數」及「實習時數」與新制五、六年級外科臨床實習規劃相吻合，故在不改變六年學制原畢業學分數的情況下修訂五年級「外科實習(一)」中、英文課程名稱，並調整講義時數及實習時數；另，六年級「外科學(三)及實習(二)」只修訂中、英文課程名稱。

五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講義時數	實習時數
原訂	外科實習(一)	CLERKSHIP - SURGERY (1)	5		10
擬修訂	外科學(三)及實習	SURGERY (3) & CLERKSHIP	5	1	8

六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講義時數	實習時數
原訂	外科學(三)及實習(二)	SURGERY (3) & CLERKSHIP (2)	5	1	8
擬修訂	外科學(四)及實習	SURGERY (4) & CLERKSHIP	5	1	8

檢附：五年級「外科實習(一)」及六年級「外科學(三)及實習(二)」之必修課程修訂表
(詳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訂定新制六年級自選科臨床實習中、英文課程名稱。

說明：(1)新制六年級有安排自選科臨床實習(一)(二)(三)各3週，每位學生須至少選2科至國外、國內院內或院外臨床實習，另一科自選科則為自主學習，尊重學生需求。
(2)為便利學生自我確認自選實習科別有無錯誤外，同時也可便利各臨床科部辨別至該科部之必修及選修學生，以及成績登打上傳至註冊組。

檢附：六年學制自選科臨床實習中、英文課程名稱 (詳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自106學年度起本系三上「大體解剖學(含實驗)」擬限醫學系、物治系、職治系及細解所學生選修，請討論。

說明：(1)每學年上學期由本系「大體解剖學(含實驗)」、物治系「解剖學(含實驗)」、職治系「解剖學(含實驗)」及細解所「人體解剖學(含實驗)」四系所合班上大體解剖學實驗。

(2)基於下列因素之考量，上述四系所分別於自己系所內之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擬自106學年度起大體解剖學實驗限自己系(所)學生選修。

1. 大體解剖學實驗課之教材是直接在大體老師身上解剖學習，教材取得極為珍貴，因此學生必須先行修過相關之生物醫學基礎課程，方可正式進行大體解剖實驗。
2. 目前本院大體實驗解剖台計12台，因空間限制無法增加解剖台數。

3. 每學期每台大體老師約有 13 位學生在解剖學習，參照國外大體實驗教學其每台大體老師可接受學生解剖學習的人數約為 8~10 人，但最理想之學生人數是 4 人。依此標準來看，目前本院大體實驗教學之生師比則過高。
4. 本系自 105 學年度起衛福部增加公費生及僑生名額，若再開放予外系所學生選修，大體實驗教學之生師比勢必會高於目前之比例，將嚴重影響大體實驗教學品質。

檢附：解剖學科暨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之專簽 **(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05 學年度下學期擬限醫學系（院）學生選讀之科目

說明：102 學年度上學期教務長裁示往後擬設限選條件之課程需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專簽送教務處。

檢附：105 學年度下學期限醫學系(院)學生選讀之科目一覽表。 **(詳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全院)

提案六、申請105學年度業界專家參與課程經費補助申請案

說明：清單如 **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申請105學年第1學期同意採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

名單如 **附件七**

系所	案
物治系	2
護理系	27
臨醫所	14

(分醫所)

提案八、105-2 新開設「神經免疫學」2 學分選修課程

說明：

1. 本院目前尚未開授「神經免疫」相關的課程，但此課程對免疫發炎所誘發的神經相關疾病研究來說又極其重要，故由神經發炎研究專長的朱俊憲助理教授規劃於 105-2 開授課程。
2. 105-2 新開課程名稱：神經免疫學、2 學分、選修。開課教師：孫孝芳、朱俊憲老師。
3. 附上本所 105/10/05 課程委員會決議會議紀錄、課程內容大綱 **(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職治系)

提案九、職治系新開選修課程

1. 大三選修課「兒童職能治療參考架構」，1學分開在大三下學期、W四、第7節。
 2. 碩班選修課「長照與生活功能促進特論」，2學分，開在下學期。W一，第7-8節。
- 系所課委會紀錄及課程大綱如**附件九-二**。

決議：照案通過。

(物治系)

提案十、物治系專業必修學分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必修課「微積分(二)」2學分、「普通物理學實驗」1學分更改為選修。
2. 必修課「小兒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更改名稱為「小兒科物理治療學」；「小兒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更改名稱為「小兒科物理治療學實習」。
3. 必修課「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一」更改名稱為「心肺物理治療學」；「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習二」更改名稱為「心肺物理治療學實習」。
4. 調整本系專業必修課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調整
骨科物理治療學(一)	2學分→3學分
骨科物理治療學(二)	2學分→3學分
神經科物理治療學(一)	2學分→3學分
神經科物理治療學(二)	2學分→3學分
小兒科物理治療學	1學分→2學分
心肺物理治療學	1學分→2學分

共調高 6 學分

5. 總畢業學分數修訂為 137 學分(專業必修 103 學分、通識 28 學分、選修 6 學分)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原總畢業學分為 139 學分(專業必修 100 學分、通識 28 學分、選修 11 學分)】**(詳見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物治系郭怡良老師新開「表體解剖學」選修課程。

說明：郭怡良老師擬於 105 下學期新開「表體解剖學」選修課程 2 學分，授課對象為大一生，課程大綱詳見**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藥學系)

提案十二、大學部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選修課程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神經精神藥理學導論（張惠華老師開課），選修 2 學分。（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105 學年度下學期選修課程時段異動。

說明：張惠華老師擬調整「藥物基因體學特論」與「藥物基因體學資料庫之分析與應用（一）」課程時段。

1. 藥物基因體學特論：原週一 6 改至週三 5。
2. 藥物基因體學資料庫之分析與應用（一）：原週三 5-6 改至週一 6-7（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